附件2

体能测评考生须知

（一）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（二）考生须携带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体能测评及录用资格。

（三）请考生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，按时集合参加体能测评。由于集合时间较早、体能测评时间较长，请考生备好饮用水和干粮。

（四）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需自行携带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换装必须在测评开始前完成。候考、测评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和考场，遇到问题及时向领队报告，携带的通信工具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能测评结束后返还。

（五）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测评流程：先进行10米×4往返跑和纵跳摸高测评，再进行长跑测评。每项测评成绩由考官判定并当场公布，考生当场签字确认。

（六）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评，纵跳摸高项目最多可以测评**3次**，取最好成绩；10米×4往返跑最多可以测评**2次**，取最好成绩；长跑只测评**1次**。

（七）体能测评前，考官将会根据规则对体能测评的技术要求、注意事项等进行讲解和示范，考生务必认真领会。

（八）考生须承诺没有不宜参加体能测评的疾病及其他情形。

（九）测评过程中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。违反规定的，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